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現金給付業務重點說明

依據：106年5月11日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版

報告人：○○○

壹

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貳

養老及死亡給付之給付標準

參

領受年金之限制

肆

其他相關規定

修正重點

壹 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 一、一次養老給付之請領條件
- 二、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
- 三、保留年資養老給付之請領條件

壹 一、一次養老給付之請領條件

本次公保法修正
生效前加保者

1. 依法退休(職)或資遣。(現行規定)
2. 離職退保：
加保滿15年且年滿65歲。
(以7年期間過渡)



本次公保法修正
生效後新加保者

符合離職退保且年滿65歲。

離職退保指退休(職)、資遣、或其他原因離卸職務退出公保

加保15年離職退保者 於過渡期之年齡限制

實施年度	年齡限制
第1年	55
第2年	57
第3年	59
第4年	61
第5年	63
第6年	64
第7年	64
第8年	65

壹 二、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

中華民國國
籍被保險人

加保滿15年
且年滿65歲
離職退保者

可請領
養老年金給付

本次公保法修正前已加保20年者，
於過渡期請領養老年金之年齡限制

實施年度	本次公保法修正施行時	
	已加保30年以上者	已加保20年以上 未滿30年者
第1年	55歲(現行)	60歲(現行)
第2年	57歲	61歲
第3年	59歲	62歲
第4年	61年	63年
第5年	63歲	63歲
第6年	64歲	64歲
第7年	64歲	64歲
第8年	65歲	65歲

壹 三、保留年資養老給付之請領條件

(本次公保法修正前退保者，依其退保當時年資及當時規定，核給養老給付)

請領年齡限制

- 保留年資之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年齡條件修正為年滿65歲**

請領養老年金條件

- 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須符合103年6月1日以後退出公保，加保15年年滿65歲**，方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65歲之日起發給**

壹 三、保留年資養老給付之請領條件

(本次公保法修正前退保者，依其退保當時年資及當時規定，核給養老給付)

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

- 本次公保法**修正後退保者**，得於年滿65歲時，**併計各職域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以成就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

貳 養老及死亡給付之給付標準

- 一、養老及死亡給付計算基準
- 二、養老給付採計上限及給付率
- 三、遺屬年金給付上限及加發

貳 一、養老及死亡給付計算基準

- 計算基準修正為事故當月起前15年之平均保俸額
- 養老給付計算基準有10年過渡期，死亡給付無過渡期

修法前(現行規定)	修法後(一次及年金均相同)	
	實施年度	給付計算基準
一次養老給付 ➔事故當月保俸	第1年～第6年	10年平均保俸
	第7年	11年平均保俸
養老年金給付 ➔事故當月起前10 年平均保俸	第8年	12年平均保俸
	第9年	13年平均保俸
	第10年	14年平均保俸
	第11年起	15年平均保俸

貳 二、養老給付採計上限及給付率

一次養老給付月數	養老年金給付採計年資及給付率	
養老給付得辦理 優惠存款者 →最高36個月	1.年資採計 上限40年 (現行規定為35年)	
	2.給付率分為 0.75%(基本年金率) 及 1.3%(上限年金率)	
養老給付不得(拋棄)辦理優惠存款者 →最高48個月 (現行規定為42個月)	3.限領0.75%情形	A. 退休(職)或資遣以外原因退保
		B.有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C.退休(職、伍)給與得辦理優惠存款
		D.依法剝奪或喪失請領離退給與權利者

刪除 『以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計算年金給付率』規定

貳 三、遺屬年金上限及加發

年資採計上限
調整為40年
(現行規定為35年)



貳 三、遺屬年金上限及加發

遺屬年金
新增加發規定



遺屬有2人以上時，
每多1人加給25%，最多加給50%

叁 領受年金之限制

- 一、養老年金領受權利之停止
- 二、養老及遺屬年金須擇一請領

叁 一、養老年金領受權利之停止

1 再參加本保險(現行規定)

2 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
遇期間(現行規定)

3 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連續達
30日以上，且有工作收入；有
工作收入但未依其身分參加職
域社會保險者，亦同(新增)

養老年金
領受權利
停止

叁 二、養老及遺屬年金須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遺屬)須**擇一**請領

肆 其他修正

肆 其他修正

1

遺屬年金

- 被保險人父母請領遺屬年金者，其每月工作收入需**未達法定基本工資**(現行規定為未達280俸點)
- 被保險人得預立遺囑，其中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原得領受比率

2

育嬰津貼

- 請領育嬰津貼者加保年資條件，由**加保滿1年以上修正為滿6個月以上**(配合性別平等法)

3

復任加保

- 刪除**『曾領公保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在加保期間未領公保其他給付者，得退還自付保險費』規定

報告完畢